

证券代码：833324

证券简称：迪赛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其他方式为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通讯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00。

通讯方式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24	迪赛新材	2024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葛店工业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郭文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郭文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郭文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飏、林慧慧、

严国建、陈高清、何珺、郭文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郭文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决定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郭文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做出非重大调整。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止。

（九）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团结路迪赛工业园；

邮政编码：436070；

联系人：陈益；

电话：027-65272068-8080；

传真：027-65272068-8005

邮箱：desy@desytek.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